

渑池县财政局文件

渑财预(2018)299号

关于下达南庄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及 地面附属物资金的通知

渑池县陈村乡政府: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,经研究决定下达50万元,用于南庄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及地面附属物资金,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,该资金33.614万元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,其余资金16.386万元正常列支,按功能科目列入2018年2130199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